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9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胡徐育

被告 楊國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9,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原因事實均未變動，僅變更請求之金

01 額，應屬訴之聲明之減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韻如（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
08 該車於111年8月24日16時44分行駛於苗栗縣○○市○○路0
09 段000號旁，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處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
11 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271,95
12 1元，其中包含工資43,073元、零件228,878元，原告已依保
13 險契約給付陳韻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
14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723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本院出庭意見調查表陳述
18 稱：同意原告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23頁）。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及系爭
21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271,951元等情，業據
22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24 書、揚升汽車新竹廠保險估價單、受損及修復過程照片、電
25 子發票證明聯為憑（本院卷第19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6 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7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8 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9 表為證（本院卷第57至84頁），又被告業已表示同意原告之
30 請求（本院卷第123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
31 規定，即屬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04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
05 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
06 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
07 輛乃於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上直行，系爭肇事車輛則自系爭
08 車輛後方駛來而撞擊系爭車輛，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可見系爭肇
10 事車輛駕駛人有後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且為本
11 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負擔
12 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6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7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18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9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1 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22 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
23 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4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271,951元，其中包含工資4
25 3,073元、零件228,878元等情，雖據其提出保險估價單、電
26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27至31、37頁），而其中工資
27 費用應為17,900元、烤漆則為25,173元，惟系爭車輛之修復
28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9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04 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本院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
05 生時即111年8月24日（本院卷第19頁），已使用1年6月，則
06 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7 為117,77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系爭車輛之修
08 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為160,849元（計算式：工資17,900元
09 +烤漆25,173元+零件117,776元=160,849元）。

10 2.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陳韻如給付修復費
11 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
12 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2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22 告收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3年9月16日（本院
23 卷第121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5 (四)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惟此與
26 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本院乃擇一
27 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160,849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6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八、本件原定113年10月31日17時宣判，惟因康芮颱風過境，113
09 年10月31日苗栗縣停止上班1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
10 1項、第2項規定，延展至113年11月1日10時宣判，併此敘
11 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228,878 \times 0.369 = 84,456$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8,878 - 84,456 = 144,422$
19 第2年折舊值	$144,422 \times 0.369 \times (6/12) = 26,646$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4,422 - 26,646 = 117,776$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周曉羚